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4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5年10月19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先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原计划争取不晚于2015年10月22日前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项目及医院改制事项,交易方案复杂,交易金额巨大,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经公司董事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无法在2015年10月22日之前按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拟继续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三个月,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收购海外同行业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公司”)50%以上股权,武汉市商业职工医院(以下简称“商职医院”)改制后成立的商智公司100%的股权,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崇州二院”)改制成立后的二院公司72.61%的股权。

1.海外公司基本情况
海外公司为发达国家,为该国的专业医疗服务公司,公司拥有并运营多家医疗中心,2014财年的营业收入为5-10亿美元,净利润为5000-10000万人民币(以公告日汇率折算,未经审计)。

2.商职医院基本情况
武汉市商业职工医院始建于1952年,2006年变更为股份制医院,总股本为1300万股,出资人总数约730人。商职医院现持有武汉市卫生局于2007年9月11日核发登记号为441627454201101A1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性质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现有在职工医人员11111名。

截止2015年3月31日,商职医院总资产为14,668.00万元,净资产为7,938.89万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1,198.56万元(未经审计)。

3.崇州二院基本情况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成立于1987年,为一所国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现有在职工医人员约700余人,实际开设床位500余张,截止2015年7月31日,崇州二院的总资产为21,242.35万元,净资产为9,487.9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7,529.67万元(未经审计)。

自然人股东李志忠持有该院100%权益。
(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已完成的主要工作
1.公司聘请广发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及德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
2.公司已分别与上述标的公司股东或出资人签署收购收购框架协议或意向性文件;

3.协助商职医院、崇州二院完成部分改制(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流程;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开展工作,正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或审计、评估工作;

5.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停牌之日起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时间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项目,因国内外法律法规的不同,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交易对手方股东人数多、交易金额庞大,海外并购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磋商,方

案涉及的相关事项的需要进一步确定、完善。目前,商职医院及崇州二院的改制尚未完成,改制各环节还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和注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完善、细化,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不能于2015年10月22日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三个月,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并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1月22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继续停牌期间各项工作安排
1.加强与海外公司股东商议、谈判,完善公司本次收购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比例、定价及支付方式等;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对外外公司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
3.协助商职医院、崇州二院完成改制工作,使之变更为营利性质的医疗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4.拟资讯于2016年1月22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一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董事会请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一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4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折算日终,即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优先的基金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优先的基金份额折前比例=折算日折前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优先的基金份额×优先的基金份额折前比例
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优先的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前优先基金份额净值、优先的基金份额折前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2015年10月23日)上午9时00分起停牌一小时。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0月23日),即优先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对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申购份额(以下简称“申购份额”)暂停交易。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0月26日),即优先申购业务办理期间,申购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有关优先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披露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有关内容);即赎回业务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持有者申购份额登记确认。

4.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0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当日,即赎回恢复交易。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 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东吴鼎利	
基金主代码	165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165808	1501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应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照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仅对与本基金相关的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鼎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 鼎利B份额(150120)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5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净值每申购A份额(场内简称:鼎利A,基金代码:165808)和赎回B份额(场内简称:鼎利B,基金代码:150120),两者的赎回比例原则上不超过7:3。鼎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鼎利A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鼎利B份额有,亏损由鼎利B份额的净值自由限由鼎利B份额承担。鼎利A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召开一次申购与赎回,2015年10月23日为鼎利A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5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 鼎利B份额收益分配及投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鼎利B份额的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7+6+1日Shibor×0.5,在鼎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开放日首日上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开放日所在月份第一个交易日的6个月Shibor利率重新调整鼎利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鼎利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自2015年第一个交易日10月18日的6个月Shibor利率为3.3408%,本次开放后鼎利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将变为2.90%,若2015年10月23日执行的定期存款利率有所变动,鼎利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将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调整,鼎利B份额的收益分配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 申购份额净值产生变动的风险。目前,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为 1.62673119:3。根据《基金合同》,本次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后,原则上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的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如果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不平衡,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的配比将发生变化,进而出现权益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和赎回自2015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6日实施停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2015年10月21日)上午9时00分起停牌一小时。本次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结果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鼎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A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鼎利优先,基金代码:165808)折算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四次折算基准日与其五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0月23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鼎利优先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对鼎利优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
四、折算方式

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长安鑫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1) 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和赎回业务并参与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销售服务协议达成一致,长安鑫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1)将于2015年10月22日起在长量基金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渠道以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上述基金(限申购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1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站:www.crlcfund.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络病研究与创新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科技部发布《关于批准建设第二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通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的“络病研究与创新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获批(详见国家科技部网站http://most.gov.cn)。

“络病研究与创新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以本公司为依托单位,使用面积12400平方米,设立络病理论研究室、临床重大疾病研究室、络病药物创新技术实验室,形成了一包括中医临床、植物化学、药物分析、药物制剂、药理学、药代动力学等多学科交叉研究梯队,其中高级职称81人、博士45人。实验室邀请以岭药业院士工作站进站院士组成专家委员会,聘请国内医学界学术带头人作为客座研究人员;配备符合国际认证标准的研发平台,全部采用高端研发设备,是国内一流的创新药物孵化基地。

该实验室的建立,将以络病理论创新驱动带动络病有效性组方原创研究及新药研发,旨在通过以络病理论传

承创新思路临床心血管、1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神经肌肉三大疾病辨证治疗,将络病理论指导的临床有效原组方建成国家创新专利中药,促进中医药理论创新向临床疗效和药物成果转化。

该实验室的建立,不仅对中医药学术发展和学科起步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也将对公司企业发展和产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把学术思想创新、重大疾病临床治疗与创新中药研发融为一体,促进研究成果内部转化的“理论—临床—新药—教学+产业”五位一体中医药创新发展新模式,将现代科学技术条件下如何加快中医药理论发展、临床诊疗创新研究提升到示范带动作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23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9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华英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与郑州华英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鼎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郑州华英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鼎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应的《公司关于与郑州华英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鼎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披露于2015年7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由我公司与郑州华英农业农业科技中(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鼎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深圳华英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盛合”)完成工商登记,正式注册成立,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一、华英盛合基本信息
(一)名称:深圳华英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61446G
(三)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特区报业大厦2102
(四)法定代表人:梁平
(五)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成立日期:2015年10月6日
(八)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鑫查文件
1.《深圳华英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5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现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41)。

本次会议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4日17:0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或传真方式登记。

D.登记地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3)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本人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投票当日,“恒康投票”“昨日收盘数”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3)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本人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投票当日,“恒康投票”“昨日收盘数”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票数。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即优先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但第六个开放日只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即优先的第五个工作日为2015年10月23日,即该日办理即期优先的申购、赎回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日开放日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将不可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鼎利优先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限额有其它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鼎利优先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鼎利优先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
5.2 场外代销机构
(1) 银行销售渠道: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江苏银行。
(2) 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渠道:东吴证券、天相投资、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方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中泰证券、中航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九州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长城国瑞证券、万联证券、国金证券、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和讯、和讯、同花顺、好买基金、汇付金融等。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在鼎利 A 的首次开放或赎回 B 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信息披露网站以及传统媒体,披露基金份额净值、鼎利 A 和鼎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数据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数据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每一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鼎利优先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和确认交收。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基金净值的数据为基础,在鼎利优先和鼎利B的赎回比例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鼎利优先的申购进行确认。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优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交收确认。对于鼎利优先的申购申请,如果对鼎利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鼎利优先与鼎利B的赎回比例不高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优先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交收确认;如果对鼎利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鼎利优先与鼎利B的赎回比例超过7:3,则在经确认有效的鼎利优先与鼎利B的赎回比例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照比例超额进行交收。鼎利优先本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对鼎利优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根据收到鼎利优先申购和赎回申请,鼎利优先申购和赎回申请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鼎利B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停牌一小时以及2015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6日实施停牌。
(5) 鼎利优先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鼎利优先在首次开放日的约定年收益率将根据开放日首日上午10时30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开放日所在月份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0月18日的6个月Shibor利率重新调整鼎利优先的约定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鼎利优先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7+6个月Shibor×0.5。鼎利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鼎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确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 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咨询相关事宜。
(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74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银行间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协注[2015]PPN475号),银行间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定向发行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2015年10月10号)起两年内有效,由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应严格按照《定向发行协议》约定的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七、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八、《定向发行协议》各方当事人应遵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九、公司将及时向其发行、兑付过程中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根据具体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90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日和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见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5年9月